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5-094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8月27日下午2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芬女士主持，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一致通过下列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充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0名弃权，0名反对；

详见公司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. 审议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名赞成，0 名弃权，0 名反对；

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9 日